【2015 年 10 月】社会科学新论

本期新论目录

数据科学的学科建设、发展和展望

西方儒学研究新动向

构建科学学术评价体系引导中国学术发展方向

数据科学的学科建设、发展和展望

范剑青

大数据伴随着技术与信息的革命应运而生，对科学技术、社会经济、管理决策等各行各业的发展正在发挥巨大的作用。“大数据概念”“大数据应用”及“大数据时代”等词语已经在互联网、报刊杂志、专家访谈及政府公文中得到了广泛的报道和深入的探讨。“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思想逐渐深入人心。大数据的发展前景广阔，它是经济的新资源、发展的新引擎、信息的新矿山、科研的新依据、决策的新基因。2012 年世界经济论坛的“大数据大影响”报告甚至把它称为像黄金和货币之类的新型经济财产。它深刻影响到了人类生活、科技研究、产品开发、政府决策、商务管理等方方面面。

我们正处在数据的海洋和云端里。难以数计的数码探测仪被安装在工业设备、汽车、电子仪表、集装箱里。这些数码探测仪可以实时测量和传递各种各样的数据信息。上千万的摄像头，数亿部的智能电话，几十亿次的网页搜索和社交网络上的对话产生巨大的数据，其中包括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消费倾向、商业活动、经济走势等信息。无数次的科学实验和观察产生从天文到地理、从物理到化学的科学大数据。海量数据的收集促成了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它给数据存取、交换、分析带来诸多新的挑战。它彻底改变了计算机科学、统计学和计算数学的许多方面：从硬件到软件，从存储到超算，从数据库到数据安全，从网络传输到并行计算，从数据分析到统计建模，从科学计算到优化方法等。

大数据发展之一就是要解决上述软硬件瓶颈的挑战。许多传统的方法已不适用于大数据呈现出的多结构且容量巨大的特点，现有的分析方法不但不能有效地

给出有用的答案，而且很可能无法分析，甚至给出错误的结论。大容量、多样性、高维数、测量误差、假相关、内生性等大数据特征，需要崭新的分析理念和统计思想，从而对计算技术和硬件产生新的要求，促进相关学科的发展。所幸的是，计算技术和硬件的发展与高速计算算法的出现，使得对大容量和多结构性的大数据的处理变得可行，使得我们能够用符合实际的复杂模型来解决一些棘手的实际问题，进而促进了统计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但是，现有的计算机技术和优化算法对很多大规模的数据集和统计分析还是束手无策。如何合理地利用这些数据，并针对大数据的特征，把它加工成有用的信息，也是大数据未来发展的方向。

大数据的出现为健康医疗、科学发现、技术创新、商业管理、政府决策等带来了信息海啸驱动的又一次工业革命，同时也在方方面面改变着人类的工作、生活和通讯方式。各行各业技术创新所产生的大量数据增加了对海量数据处理和分析的强烈需求，进而催生了一门新兴诱人的学科和职业：数据科学。其中，计算机科学、统计学和应用学科知识被称为数据科学的三根支柱，《哈佛商业评论》则将数据科学家评为 21 世纪最诱人的职业。

如何用好大数据，怎样培养大数据分析人才是目前世界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们认为，大数据科学是大数据系统与计算和大数据统计与分析的有机结合，通过大数据实验场与其他学科交叉，同时发展该学科和大数据科学，促进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研制，服务于社会。我们的课程设计应该围绕这个理念来展开。课程的设计应综合计算机学、统计学、计算数学进行有效的整合，并与其他学科的知识相结合。这不是现有课程重组的新套餐，而是为数据科学重新设计、认真选材的新课程。它应根据大数据的特点进行多方面的基础教育，应该比统计学科懂更多的计算机技术，比计算科学学更多的统计学和数学知识。

过去的几年里，国内外的一些大学相继设立了与大数据建设有关的研究机构和学科专业，并开始授予数据科学的学士、硕士学位和数据分析师认证证书。这些课程或多或少都应用了大数据理念，但处于一种相对分散的状态，即在其现有课程的基础上，针对本学科的特点讲授大数据的应用，并没有提升到大数据作为一门学科的基础性和方法学研究的高度，更勿论将计算机科学、统计学、计算数学有机结合进行的综合研究、应用和产品开发。

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和大数据研究院的成立正是基于这样的社会需求和学科需求。大数据学院和大数据研究院的主旨是汇集海内外计算机科学、数学、统计学、运筹学的专家学者共同开展大数据的教学和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进行产业转化。在我院的筹备和成立过程中，得到了复旦大学、上海市政府、上海市虹口区政府的积极倡议，鼎立支持和大力参与，这些支持是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

最佳保障。我相信大数据科学的学科建设必将健康发展，为社会源源不断地输送大数据分析所需的各式人才和各种各样的技术和产品，并带动相关学科的发展。

来源：《中国科学报》（2015-10-8 第 8 版专题）

作者系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和研究院（筹）院长，普林斯顿大学运筹与金融工程系前系主任

西方儒学研究新动向

王学典孟巍隆

近年来，国内儒学研究成为显学中的显学，与此同时，西方儒学界亦表现出一系列节点式新动向。这些动向相互交织，构成了第七届儒学大会的思想背景。

朝向德性的转向

美国布法罗州立大学余纪元教授在 The Ethics of Confucius and Aristotle：Mirrors of Virtue（《德性之镜：孔子与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2006）导论中指出：1958 年，世界上同时出现两篇重要文献。一为英国哲学家伊丽莎白·安斯康（G.E.M.Anscombe）的《现代道德哲学》，一为港台新儒家张君劢、牟宗三、唐君毅、徐复观联合署名，分别以中、英文发表的《为中国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前者批评现代道德哲学单方面注重规范，而认为伦理学应该建基于“德性”概念之上，提倡并直接导致以《尼各马可伦理学》为代表的古典亚里士多德主义伦理学复兴，并由此出现一门迄今尚未定型的显学“德性伦理学”。后者同样对西方文化特别是现代西方伦理学提出批判，认为西方应该学习中国文化。以新儒家《宣言》为契机，在 20 世纪 60 至 80 年代西方德性伦理学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儒学原本完全有可能与当代西方伦理学联手而对当代西方哲学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可惜，机会擦肩而过。

德性伦理学认为，现代伦理学将制定道德规则和原则视为伦理学中心任务，乃是有失偏颇的。实际上，一种行为的价值只能通过其与主体品格的关系加以判断。此为德性伦理学的基本共识，但具体言之则分为亚里士多德传统的德性伦理学、休谟传统的德性伦理学、儒家德性伦理学等。

20 世纪 90 年代，复兴亚里士多德德性伦理学的最主要贡献者之一，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曾提出：“不管是儒学中的孔子还是新儒家们，以及亚里士多德主义中的亚里士多德或阿奎那，在他们的总体学说和理论视角上，确实都对人类最佳生活方式这一问题提出了极其不同、不可通约的学说，即使其中具有实质性的一致的观点，也以一些很不相同的方式在发挥着作用”。麦金太尔上述言论，显然承认儒学的德性伦理学特征，但与此同时提出不同德性伦理学系统

的“不可通约”论。自此以后，“不可通约论”与“比较研究的合法性”之间的拉锯战，成为德性伦理学研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麦金太尔主张不可通约的重要理由之一是，孔子关于道德生活的学说缺乏详细的推理。这种观点在西方哲学界颇为流行，早在 1883 年，著名的希腊哲学史家爱德华·策勒（Eduard Zeller， Outlines of the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就认为中文很不适于哲学，老子更具神秘主义特征，而孔子则更是一个道德说教者而非哲学家。针对这种看法，葛兰言、葛瑞汉、郝大维、安乐哲等著名中国哲学研究者，则纷纷从“关联性思维”“比喻、类比推理”角度提出说明与辩护。而麦金太尔自己在 1999 年新著《依赖的理性动物》中，则完全不顾及所谓“不可通约”问题，直接援引《孟子》“乍见孺子将入于井”案例，作为体现“依赖的德性”的典范。“依赖的德性”概念，被麦金太尔视为超出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乃至超出全部传统西方道德哲学的新范畴。

斯洛特在《斯洛特：走向情感主义的德性伦理学——访美国迈阿密大学伦理学教授迈克尔·斯洛特》（2014）中指出：西方和中国各有两种德性伦理学，中国有孔子和孟子，西方有亚里士多德和休谟。孔子的德性伦理学与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伦理学比较接近，而孟子的德性伦理学与休谟的思想较为接近，因为休谟也谈论同情心。中西方可以互相学习各自的德性伦理学。斯洛特表示他也正在向中国的德性伦理学学习，比如，在他之前还没有西方德性伦理学学者讨论过“阴阳”的概念。

随着德性伦理学的复兴，“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或将自然消失。然而，西方学界的感觉则是，儒学的德性伦理学性质只是由于通过援引西方理论才得到认识，而不是由于儒学的努力而使西方转向德性伦理学。批评者认为，迄今为止的对话表现出令人不安的“不对称性”，即单方面援引西方思想来解释儒学，这种阐释方式有将儒家思想贬低为西方思想的一个流派的危险。

“中国文化热”再发现

20 世纪早期两位重量级的西方学者的著述，至今仍然深刻影响学界对儒学与现代性关系的一般看法。马克斯·韦伯于《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问世十年后出版的《儒教与道教》，专辟“［儒教］经济观念和对专门人才的冷落”一节，进一步强调儒学对于商业和科技的压抑。著名的中国科学技术史专家李约瑟于 20 世纪 30 年代提出著名的“李约瑟难题”，即中国古代的经验科学领先世界一千年，但为什么现代科学没有产生在中国，而是产生在 17 世纪特别是文艺复兴之后的欧洲？李约瑟基本上继承了韦伯关于儒学压抑商业和科技的观点，儒学因而被视为“现代化”（科技与商业构成基本指标）的对立面。

近年来，情况开始有所变化。流行于 17—18 世纪欧洲思想界的“中国文化热”，重新进入学术史研究视野。例如，Thomas Fuchs 于 2006 年在美国《中国哲学季刊》（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发表《欧洲的中国：从莱布尼兹到康德的接受历程》（The European China—Receptions from Leibniz to Kant），用文献证明中国思想在现代欧洲的出现。文章指出，“中国的发现挑战了欧洲知识分子在文化和政治上的认同”。与此同时，北京商务印书馆于 2006 年，引进维吉尔·毕诺（Virgile Pinot）《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中文版。该书以翔实的资料表明，17—18 世纪，中国儒家的重农主义、文官科举制度、修史传统、伦理道德、完整的治国之术、多种文化派别的并存与争鸣，以及哲学思想界经常出现的大论战等，对基督教主导的法国思想界产生了深刻的冲击与影响。伏尔泰、孟德斯鸠、圣西门等法国哲学大师，都从当时的“中国热”中吸取了丰富的营养。

我们知道，笛卡尔从“普遍怀疑”出发，进而提出“我思故我在”，并在此基础上建设他的知识大厦。但人们仍然强烈地认为，传统基督教信仰乃道德权威与道德生活之基石。这一局面终因康德道德—宗教哲学对于“恩典”概念的拒斥，以及他对“三位一体”“团契”或“教会”的全新解释而终结。康德将“三位一体”直接与人的道德禀赋挂钩，以“自由意志的联合体”解释基督教“团契”或“教会”，从根本上取消了外在宗教权威与外来宗教助力在道德生活中的地位。在康德看来，这才是符合“自主向善”这一道德哲学基本精神的理性宗教。“自由意志的联合体”，可视为对现代自由主义政治方案的道德—宗教哲学论证。当然，这是一种现代性的道德—宗教哲学。

2012 年，中国大陆唯一的英文哲学期刊《中国哲学前沿》（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发表谢文郁教授《康德的“善人”与儒家的“君子”》（Kant’s Better Man and Confucian Junzi）一文。该文追问：康德凭什么批评当时居主流地位的基督教恩典概念？通过诉诸概念分析作者指出，作为康德出发点的“人的自我完善”意识，实质上就是“儒家修身养性”概念。尽管康德从未提过儒学对他的思想有何贡献，但儒家的“君子”和康德的“善人”在概念上的惊人相似性，意味着两者之间存在一种跨文化的承传关系。17—18 世纪欧洲流行的“中国文化热”，最终以精化萃取的方式，汇集到作为启蒙哲学集大成者的康德思想体系中去。

批判“自由主义”

然而，许多学者未必欣赏上述关于“儒学与现代性关系”的重新定位，他们尤其难以赞赏将儒学与现代自由主义相挂钩。在许多学者的研究中，“自由主义”呈现出致命的缺陷。例如，安乐哲（Roger T.Ames）曾在《儒家式的民主主义》

（2006）一文中指出，“一些西方人对自己的民主制度非常骄傲，他们将中国视为一种集权国家的直接的典型”，然而“考虑到如今资本主义是阻碍而非促进了可行的民主，我们应当稍稍转换我们的视角了”。他进而认为，“19 世纪的个人主义不利于任何真正民主的人类社群的建立，恰恰相反，个人主义是任何民主社群的大敌”。

罗思文则在其 2015 年出版的新著 Against Individualism：A Confucian Rethinking of the Foundations of Morality，Politics，Family，and Religion（《反个人主义：从儒学角度再思道德、政治、家庭与宗教的基础》）中，力求从哲学角度揭示作为自由主义基石的“孤立个体”概念无法成立，而儒学则提供了更合乎实际的角色伦理学资源。

实际上，作为“实用主义的社群主义”奠基人，杜威（1859—1952）早已指出，“人们的精神和道德结构、人们的欲望和意图的模式，每每随着社会结构的巨大改变而发生改变”，因此“那些在家庭、经济、宗教、政治、艺术或教育的共同体中没有被联系在一起的个体是不健全的”。本着杜威的精神，当代社群主义代表人物桑德尔（Michael Sandel）强调“公共的善”概念，认为“公民需要在成形的公民社会中，努力培养为达到自治所必需的个性和品质，在此过程中，个人对社会的归属感不断加强”。

安乐哲在杜威基础上指出，“伦理与道德行为方式存在于丰富的家庭结构、共同体结构与亲属关联的内在肌理之中”，而“儒家颂扬尊重与相互影响的价值”。与此同时，他进而追问：在中国经济、政治及全球影响力快速增长的条件下，“这些以家庭为中心的儒家价值是否会在接下来的十年促成新的世界文化秩序”(《儒家的角色伦理学与杜威的实用主义——对个人主义意识形态的挑战》）？

安乐哲和罗思文一道，将自己的主张命名为“角色伦理学”。他们认为“家族的、社会的角色自身乃是一种规范性力量”，而最大限度地利用关联性生活提升角色水平与人际关系，则被视为儒家式角色伦理学的核心旨趣。此外，清华大学加拿大籍教授贝淡宁（Daniel A.Bell）的儒学研究具有更直接的现实针对性。在新近出版的《中国模式：贤能政治与民主的局限性》一书中，他用“贤能政治”概括自己所理解的“中国模式”，认为“贤能政治”在中国有深厚的根源，主要与儒家传统相关。贝淡宁教授指出，调查一再显示，大部分人更支持“监护人话语”（guardianship discourse）而不是自由民主话语。前者授权能干的官员承担起维护社会利益的责任，后者则优先强调程序性安排，确保民众参与政治和自己选举的权利。

儒典译注有望全面升级

理雅各是西方儒家经典翻译的奠基人，1861—1872 年间，理雅各译《中国经典》第一版在香港陆续出版，包括《论语》《大学》《中庸》《孟子》《尚书》《竹书纪年》《诗经》《春秋》《左传》。理雅各译文迄今仍被视为儒家经典的标准译本，其厚重注释深刻影响着西方后学对儒家经典的阅读理解。但是，站在经典译注角度，学界则越来越不满意其儒典译注中的基督教因素。1993 年，夏威夷大学出版社出版欧阳桢（Eugene Chen Eoyang）The Transparent Eye：Reflections on Translation，Chinese literature，andComparative Poetics（《透视：对翻译、中国文学和比较诗学的反思》），作者曾以《论语》书名被译为古典气息浓厚且神秘玄奥的 The Analects 为例，批评译者乃“有计划地误导读者听到基督教神学的声音而非儒学的人文主义思想”。至于理雅各将早期儒典中的“帝”“上帝”“天”直接对等于基督教的 God，更是被诟病为“将中国古老的宗教信仰置于了基督教的框架之中”。

实际上，陈荣捷教授在编译著名的 Source Book of Chinese Philosophy（《中国哲学资料书》，1969）时即指出，西方学者在选取人头作为研究对象时，往往深受当下西方固有的哲学潮流（如自然主义等）影响，分量更重的思想家反而常常门庭冷落。理雅各译本中的语境移植与扭曲问题，正属于此类问题。近年来，安乐哲更是在多种场合批评国际汉学界缺乏哲学自觉性。他认为，西方对宋明理学的解释，同对先秦儒学的解释一样，都存在误解。安乐哲认为，在文字、版本等问题上，汉学家们享有权威，然而一旦涉及哲学问题，汉学家们往往就完全不知所云（《辨异观同论中西——安乐哲教授访谈录》）。就此而言，儒典翻译有必要在更合适的哲学视角下更新换代。

对比 1960 年和 2008 年的两则评论，有助于前瞻当代西方儒典翻译事业的发展趋势：

1960 年，《高本汉诗经注释》中文版在台湾面世，译者董同和教授曾在《译序》中直言不讳：“我们可以说，高氏已经做出来的，大体上也就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中国学人在‘用科学知识和方法整理国故’的口号下想要做的。不过，我们只是笼统的想了，似乎还没有人具体的筹划。”就此而言，那时的中西汉学界在方法论层面，并无显著差异。

2008 年，德国学者瓦格纳（Rudolf G. Wagner）《王弼〈老子注〉研究》中文版在中国大陆问世。瓦格纳在中文版序中特别评论道：“现代的海外中国学研究开始的时候，人们期待它们会从欧洲古希腊和罗马的经典研究的那些给人印象深刻的文本批判或文学研究的方法论中汲取方法论的指引。”“西方学者在中国发现了有众多学者参与其中的清代考据学传统，……这一中国学的传统迅速吸收

了某些西方的文本批判方法，尤其是与辨伪问题相关的那些。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就是顾颉刚等人编辑的七卷本《古史辨》。”“而其他一些重要的西方文学研究的要素，如批判性文本，则没有成为中国学学术实践的部分。除极少数例外，日本或西方的外国学者并没有进入这一在质、量和历史等方面都拥有如此优势的领域的意图。这一可悲的结果，致使时至今日，甚至那些最为基本的中国经典文本也没有值得信赖的批判性版本。连可以和 Oxford、Teubner 或 Loeb 的西方经典著作系列相匹敌的东西都没有，就更不用说匹敌有关《旧约》《新约》的相关研究了。”

长远来看，瓦格纳上述抱怨或将导致西方古典文本批判技术，与包括儒典译注在内的西方汉学文本考订、翻译、注传统自觉合流。瓦格纳本人本着一种活学活用的智慧，自创“链体风格”这种形式批判工具，精致地考释王弼《老子注》文本，虽称不上尽善尽美，却俨然已经迈出颇具示范性的一步。西方汉学文本研究技术上的大变革时代或将来临。

问题与困难

跨传统的哲学互动，有助于促进对问题的理解，以及哲学生态的平衡与活力。然而，分析“哲学美食汇”数据，圣弗兰西斯州立大学 Justin Tiwald 教授发现：以专业研究方向为准，专职的康德哲学学者：专职的中国哲学学者=33：1，专职的中世界哲学学者：专职的中国哲学学者=19：1。换言之，2500 年的中国哲学史，只抵得上一个安瑟伦（Anselm）或邓·司各脱（Duns Scotus）。显然，这极不对称，而不利于美国的哲学事业。2006 年著名的 Leiter Report blog 贴出费尔菲尔德大学 ManyulIm 教授关于“中国哲学博士培养危机”的帖子，引发不同层面的广泛热议。

Norden 教授分析指出：1.美国哲学家对中国哲学知之甚少，普及度相对较高的《论语》《道德经》《易经》，在他们眼中不具备明显的分析哲学气派；2.为此，中国哲学在哲学系遭受轻视，哲学系因而不太可能主动设立中国哲学教席；3.沙文主义的文化优越感助长着上述轻视。杜克大学 David B. Wong 教授则提醒：早先存在于加州伯克利、斯坦福、密歇根大学哲学系的中国哲学教职，往往都是与东亚系或宗教系合聘的结果，这种机制本身不具备可持续性。而总的来说，中国哲学研究生人数一直在缓慢增长，但中国哲学从未在以顶尖哲学系为代表的美国哲学界站稳脚跟。美国哲学系显然尚未充分认识中国哲学的价值，而唯有中国哲学研究者拿出足以震撼主流哲学界的研究成果，此一局面才可能改观。这需要时间。

来源：《光明日报》（ 2015 年 09 月 21 日 16 版）

构建科学学术评价体系引导中国学术发展方向
——访中国社科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樊建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强调要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强调要牢牢掌握中国的学术话语权，把实践与理论、学术更好地结合起来，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

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一定程度上存在的评价标准西化、评价导向有失偏颇等。如何构建科学的学术评价体系和学术标准，对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意义重大。中国社会科学报记者就此专访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樊建新。

科学的学术评价意义重大

《中国社会科学报》：科学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对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有什么意义和价值？

樊建新：哲学社会科学具有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哲学社会科学更是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党把发展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放在了十分重要的位置。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就提出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的目标。党的十八大后，又提出要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强调要牢牢掌握中国的学术话语权，把中国实践与中国理论、中国学术更好地结合起来，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创建充分反映当代中国实践的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等，用中国理论、中国价值、中华文化占领思想理论阵地，用中国话语讲述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是一项庞大艰巨的系统工程，涉及的方面很多，需要哲学社会科学界共同努力才能做好。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的诸多工作中，有一项工作是必须首先要做的，就是解决好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问题。

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领航者、风向标、助推器，直接关系到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方向和水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过程中处于中枢地位，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和繁荣起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牛鼻子”作用。

导向鲜明、编制科学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会极大地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极大地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的创

新，进而极大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作为党和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因此，学术评价是为哲学社会科学“定标准、立规矩、树导向”的工作，属于典型的“顶层设计”方面的工作，必须高度重视。

学术评价导向西化危及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方向

《中国社会科学报》：当前，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存在一个现象，就是部分学科西化以及一些教学科研单位学术评价导向西化，比如，在经济学教学与研究领域中，这一倾向表现得就似乎比较明显。您怎么看？

樊建新：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切实发挥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与评价的导向和牵引作用。对于你提到的这个问题，早在 2005 年，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就曾著文批评过国内经济学教学和科研中存在的西化问题，即西方经济学逐渐成为经济学教学和研究的主流，马克思主义话语权一定程度旁落。近 10 年过去了，该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解决。

《中国社会科学报》：近年来，科学评价和科研标准西化的问题，在职称晋升和科研奖励等方面也有一些表现，您是否有同感？

樊建新：近些年，一些科研机构在制定职称晋升或科研奖励标准时，盲目推崇 SSCI，对在 SSCI 期刊发表的文章给以重奖。这种导向导致科研人员把更多精力用于撰写符合 SSCI 标准的学术论文上。据 2014 年一篇题为《从某重点高校论文评级看意识形态之争》的网文披露，某学院规定，在 64 本英文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可以奖励 15 万元，在另外 202 本英文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可以奖励 6 万元，在另外 44 本英文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可以奖励 2 万元。这 300 余本刊物几乎囊括了经济管理类的所有英文刊物，成为该学院职称晋升的核心指标。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研究》、《政治学研究》等报刊上发表一篇文章只奖励 300 元。这种“重国外轻国内”的做法，在国内应该不是个案。

另外，有的高校为了体现所谓的“国际化”，在职称晋升条件中硬性要求申报者必须满足“在国外取得硕士或以上学位”或者“具有连续一年以上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等条件。提出这种要求的初衷也许是好的，但是如果不考虑不同学科的特点和学科属性，“一刀切”地适用于所有学科，对于有些学科的发展来说，可能是一种损害，比如马克思主义学科。在国外，马克思主义的专门研究机构和教学机构很少，能够接收中国庞大的马克思主义类访问学者的地方更少，为了得到访问学者的机会，马克思主义学科的教师不得不改变自己的专业方向，选择与西方学术话语相同或相近的题目做研究，导致“不务正业”，弱化了马克思主义学科实力。

《中国社会科学报》：除此之外，还有别的表现吗？

樊建新：这种“国际化”倾向也体现在教材选用和课堂教学上。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十多年来，推出了不少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这些教材都是全国顶级专家学者下大力气“磨”出来、经中央审定的，虽然有关部门在推广使用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但有些没能真正“落地”。比如“马工程”重点教材《西方经济学》在使用过程中就受到这种“国际化”的冲击。一些高校经济学院在贯彻所谓“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国际化”时，要求用双语教学，即用汉语和英语讲同一门课。用汉语讲的时候，用“马工程”教材，用英语讲的时候，就把美国英文原版经济学教科书搬来念。后来一些学院干脆全用英语教学，直接搬用美国英文原版经济学教科书，《西方经济学》这本重点教材就被弃用了。

《中国社会科学报》：众所周知，科学的学术评价有助于学术繁荣，能够引导学术发展、促进学术创新。而以上这些问题，对科研教学会产生什么不利影响？

樊建新：学界都知道，学术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向是科研教学人员的指挥棒，直接决定着他们的职称评定和职务晋升，因而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他们的科研领域和科研方向。如果在选任干部和职称评审上一味注重有无海外留学背景，一味以在国外刊物上发表文章来评价学者的学术水平，客观上就会造成一种不好的导向，引导学者热衷于用西方思想理论的话语来分析中国问题，这对那些意识形态强的学科如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新闻学、史学等学科的冲击会很大。中国问题的研究应当由中国人来主导，中国实践应当由中国理论来阐释。“言必称西方”、“唯西方标准是举”的问题不解决，势必削弱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危及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方向。

多方力量多管齐下掌握学术评价主导权

《中国社会科学报》：如何构建科学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学术期刊、一些主管机构等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樊建新：在构建学术评价体系和确定评价标准时，我们都很关注学术期刊评价体系的构建和完善，这是非常必要的。目前在国内期刊评价方面，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和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学术期刊评价研究报告》已经成为许多单位开展学术评价工作的重要参考，在我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据我所知，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这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在制定学术评价标准和编制指标体系过程中，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体现了鲜明的学术导向，克服了过分注重量化评价、轻视定性

评价的弊端。如 2014 年 11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2014 年）》就坚持了这一原则。

在重视类似上述四家期刊评价机构这种专门机构、专业团队的评价工作的同时，不应忽视另外一些学术评价和学术导向，它们体现在学术活动的很多方面。比如学术评奖就体现了一种学术评价和学术导向，特别是政府和有官方背景的评奖，如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国家期刊奖，如国家图书馆的文津图书奖、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大学出版社优秀著作奖等，体现的是党和国家的意志，通过评奖向学界和社会表达我们主张什么、弘扬什么、提倡什么，反对什么、鞭挞什么、抵制什么。评出的奖项能否达到这样的目的，取决于我们是否掌握评奖的领导权。如果评出的奖项存在严重学术方向问题，那就会产生不好的导向。

又如，类似学术（咨询）委员会、专家（顾问）委员会、期刊编辑委员会等都是非常重要的学术资源，它们起着把关定向的作用，大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小到一个院系、一本期刊，很多学术单位都组建有类似的学术机构。大家也都习惯于从这些委员会的成员上来判断这个学术单位的学术倾向和理论方向。什么样的专家，就有什么样的学术导向，他们会在相应的学术活动中利用这些平台来行使话语权，制定学术研究的领域和方向，评审重大项目乃至评奖。这对学界来说，本身就是一种导向。

再如，学术荣誉本身也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导向。一些社科研究机构和高校给一些学者颁发学术荣誉，如学部委员、终身教授、一级教授或者资深教授等。学者获得种种学术荣誉后，在各自的单位乃至各自的研究领域，都会成为大家学术成长的一个标杆，起着巨大的学术示范作用。他们在各自专业领域就是学术权威，他们的文章著作、发言报告、讲座授课、意见建议等在学界和社会上就更有影响力，社会上各种评审、评奖往往也请他们去。可以说，一定程度上这些专家掌握着很大一部分学术评价权。

还有，类似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行政学院等重要机构，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报》等中央主流媒体，更是起着重要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导向作用。比如中央党校是培训党的高中级领导干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干部的最高学府，在党的理论研究和宣传中的地位很高，它对学术导向和理论方向的引导力也很大，大家对中央党校及其下设的一些教学研究单位的学术方向也极为关注。同样，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党中央对中国社会科学院有“三个定位”的要求，即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的最高殿堂、党和国家的思想库智囊团，因此中国社科院在全国社科界必然起着引领学术方向的作用。这

些国家级的社科研究机构和思想文化传播媒体在全社会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导向功能，因此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以及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问题的过程中，更应格外关注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的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报》：他们在影响学术评价和学术导向方面，确实有责任也有义务。那么，如何能真正发挥其作用呢？

樊建新：有学术活动，就有学术评价和学术导向。在现实中，体现学术评价和学术导向的场域很多。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的制定权固然很重要，但是一种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确立以后，能否真正贯彻落实到学术活动的方方面面，真正起到领航和助推的作用，往往取决于落实这些标准时各个具体环节的领导权或主导权的状况。俗话说，“现官不如现管”，只有掌握了那些具体环节和领域评价的主导权，才谈得上真正发挥了学术评价的导向作用。否则，再好的评价标准也会落空。因为选什么样的人当学术咨询和顾问，给什么样的人授予学术荣誉，课题评审、项目评奖、学术评价时选什么样的人做评委，这些看似没有什么领导权的事情，恰恰有很高的“权力含金量”，它们确实是一种领导权，一种指挥棒，一种影响力，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是一种不可不抓的“软实力”。

这些问题关系到教学和科研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关系到教学和科研“培养什么人”和“为什么人服务”，关系到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的构建，极其重要，需要高度重视。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5 年 11 月 3 日